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2-04188	分类:	医政医管;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师外出手术管理的若干意见		
发文字号:	吉卫医函〔2022〕6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师外出手术管理的若干意见

吉卫医函〔2022〕6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长白山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中省直医疗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师外出手术行为, 促进医学交流与发展, 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保护患者、医师、医院三者的合法权益, 特制定意见如下:

一、规范医师外出手术的资质和条件

(一) 外出手术医师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必须在医师执业范围内。
3. 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和技能。
4. 执业记录良好。
5. 医师定期考核合格。
6. 必须在邀请医院经过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7. 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 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

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 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 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

(二) 邀请医疗机构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具备其诊疗科目或相应资质。
2. 机构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必须满足为手术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

二、严格医师外出手术审批流程

（一）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根据患者的病情需要或者患者要求等原因，需要邀请其他医疗机构的医师手术时，经治科室应当向患者说明手术、费用等情况，征得患者同意后签署知情同意书，报本单位医务管理部门批准。当患者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应征得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同意，签署知情同意书。

（二）邀请医疗机构需向受邀医疗机构发出书面手术邀请函。内容应当包括拟手术患者病历摘要、拟邀请医师或者邀请医师的专业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手术的目的、理由、时间和费用等情况，并加盖邀请医疗机构公章。用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会诊邀请的，应当及时补办书面手续。

（三）受邀医疗机构的医务管理部门对邀请医疗机构的资质和条件、被邀请外出手术医师的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核。

（四）安排被邀请医师（点名手术者）或相应资质的医师（未点名者）前往邀请医疗机构进行手术。

（五）外出手术医师应当在返回本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将外出手术的有关情况报告所在科室负责人和医务管理部门，并将填写完整的手术记录单复印件交医务管理部门存档备查。

三、落实医师外出手术工作要求

（一）落实医疗机构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加强手术跟台管理，建立院内准入遴选、点评和异常使用预警等机制。

（二）医师外出手术必须参与术前检查、术前讨论、术后观察，加强围手术期的评估及管理，参与手术前麻醉指导，对于患者的病情、术前检查内容、手术风险应有详细的沟通及评估，并在病历上签字书写会诊意见。

（三）经术前讨论出结果后，应当向患者或家属告知术前讨论结果，签署好各项知情同意书，告知包括手术治疗方案的选择及风险、术中可能出现问题、需要调整的手术方案等，全面保障患者及其家属的知情同意权。

（四）对患者需要自费、部分自费的药物，手术中使用的器械、医用材料以及特殊用法须在知情同意书中注明，并告知患者或家属履行签字手续。

（五）邀请医疗机构一定要严格贯彻落实器械管理制度，耗材使用规定，病历书写规范制度，重视病案管理体系，严防流于形式。

（六）按照《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医师外出手术必须遵守被邀请医院外来器械管理制度，符合医院医疗器械准入条件，应及时提供器械的有效合格证明、相关资质证明、灭菌的时间周期等资料，确保器械手续完备。

（七）按照《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医师外出手术严禁随带医用高值耗材，确实急需的要事先提供完整的证件、报价等交受邀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审核，经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使用，同时所用的医用高值耗材的功用、品质、价格应事先向患者和家属介绍，征得患者和家属同意并签字。

（八）严禁销售人员、器械代表非服务性和技术性跟台参与手术，特殊情况下只限于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场外指导，避免发生侵害患者合法权益、损害医疗行业公信力、激化医患矛盾的事件，从而引起医疗机构遭受行政乃至刑事处罚的法律风险。

（九）医师在外出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争议，由邀请医疗机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会诊医疗机构协助处理。

四、规范医师外出手术费用

（一）邀请医疗机构应将手术费用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手术医师本人，也不得由患者及家属直接支付给手术医师本人。

（二）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

（三）外出手术涉及的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

（四）会诊医疗机构由于医师外出手术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付给手术医师合理报酬。医师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完成手术任务的，会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手术医师的报酬标准。

五、严肃处罚医师擅自外出手术行为

医师在外出手术时不得违反规定接受邀请医疗机构报酬，不得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的钱物，不得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二）医疗机构疏于对本单位医师外出手术管理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三）医师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七条规定擅自外出手术，或者在外出手术中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所在医疗机构记录医师定期考核档案，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四）医师外出手术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处理。

（五）医师外出手术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处理。

（六）医师外出手术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处理。

（七）医师擅自外出手术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医疗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吉林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出手术工作的检查、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流程，对医师外出手术实行专人负责、专册登记管理，建立医师外出手术管理档案，进一步规范医师外出手术行为。医师外出手术时违反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医疗机构管理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

附件：1. 医师外出手术审批流程图
2. 医师外出手术审核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2022年9月2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